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融金達融資向深圳世紀購買機器及設備一，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855,000港元)，有關機器及設備已售後回租予深圳世紀，為期一年。同日，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亦訂立顧問協議一，據此，深圳世紀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約804,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1,017,000港元)，為期一年。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融金達融資向深圳粵信購買機器及設備二，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7,045,000港元），有關機器及設備已售後回租予深圳粵信，為期一年。同日，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亦訂立顧問協議二，據此，深圳粵信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057,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7,662,000港元），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融金達融資向河源東江源購買機器及設備三，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有關機器及設備已售後回租予河源東江源，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亦訂立顧問協議三，據此，河源東江源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962,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8,807,000港元），為期一年。

深圳世紀、深圳粵信及河源東江源均為由相同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就融資租賃協議一及顧問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乃與相同最終股東於12個月內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合併計算，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釐定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

由於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融金達融資員工之無心疏忽，當時之董事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達成融資租賃協議三後就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顧問協議一，顧問協議二及顧問協議三刊發公佈。當董事局注意到有關疏忽後，本公司議決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本公佈。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一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融金達融資

賣方／承租人： 深圳世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世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一包括(i)買賣機器及設備一及(ii)向深圳世紀售後回租機器及設備一，其詳情於下文載列。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融金達融資按融資租賃協議一所規定向深圳世紀購買機器及設備一，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855,000港元）。有關買賣機器及設備一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一之訂約方經參考機器及設備一之賬面值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融金達融資已支付代價。

##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融金達融資同意向深圳世紀售後回租機器及設備一，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深圳世紀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243,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9,162,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855,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43,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307,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按12個月分期支付。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一之訂約方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之現行市場融資租賃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機器及設備一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機器及設備一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期內歸屬於融金達融資。於租期結束時及待深圳世紀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機器及設備一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深圳世紀。

##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深圳梓盛發及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將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為深圳世紀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顧問協議一

同日，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亦訂立顧問協議一，據此，深圳世紀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自顧問協議一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度服務費約人民幣804,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1,017,000港元）應按12個月分期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二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融金達融資

賣方／承租人： 深圳粵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粵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二包括(i)買賣機器及設備二及(ii)向深圳粵信售後回租機器及設備二，其詳情於下文載列。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融金達融資按融資租賃協議二所規定向深圳粵信購買機器及設備二，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7,045,000港元）。有關買賣機器及設備二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二之訂約方經參考機器及設備二之賬面值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融金達融資已支付代價。

##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融金達融資同意向深圳粵信售後回租機器及設備二，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深圳粵信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4,829,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69,359,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7,045,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829,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2,314,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按12個月分期支付。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二之訂約方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之現行市場融資租賃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機器及設備二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機器及設備二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期內歸屬於融金達融資。於租期結束時及待深圳粵信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機器及設備二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深圳粵信。

##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深圳梓盛發及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將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為深圳粵信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顧問協議二

同日，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亦訂立顧問協議二，據此，深圳粵信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自顧問協議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度服務費約人民幣6,057,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7,662,000港元)應按12個月分期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三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融金達融資

賣方／承租人： 河源東江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源東江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三包括(i)買賣機器及設備三及(ii)向河源東江源售後回租機器及設備三，其詳情於下文載列。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融金達融資按融資租賃協議三所規定向河源東江源購買機器及設備三，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有關買賣機器及設備三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三之訂約方經參考機器及設備三之賬面值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融金達融資已支付代價。

###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融金達融資同意向河源東江源售後回租機器及設備三，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河源東江源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2,103,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78,560,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103,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2,66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按12個月分期支付。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三之訂約方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之現行市場融資租賃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機器及設備三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機器及設備三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期內歸屬於融金達融資。於租期結束時及待河源東江源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機器及設備三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河源東江源。

##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深圳梓盛發及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將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為河源東江源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顧問協議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亦訂立顧問協議三，據此，河源東江源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自顧問協議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度服務費約人民幣6,962,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8,807,000港元)應按12個月分期支付。



##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乃融金達融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將使融金達融資得以賺取總收入約人民幣17,998,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22,767,000港元)，即(i)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利息約人民幣4,175,000元(除稅後)(相當於約5,281,000港元)；及(ii)該等顧問協議項下之年度服務費約人民幣13,823,000元(除稅後)(相當於17,486,000港元)之總和。

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深圳世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展覽以及銷售及營銷藝術作品業務。

深圳粵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活動策劃、文化及創意產業展覽、國內貿易及物業管理業務。

河源東江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溫泉度假村發展、營運及管理業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買賣燃料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融金達融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融資租賃協議一及顧問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乃與相同最終股東於12個月內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合併計算，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釐定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

由於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融金達融資員工之無心疏忽，當時之董事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達成融資租賃協議三後就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顧問協議一、顧問協議二及顧問協議三刊發公佈。當董事局注意到有關疏忽後，本公司議決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本公佈。

## 釋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該等顧問協議」 | 指 | 顧問協議一、顧問協議二及顧問協議三；                    |
| 「顧問協議一」  | 指 | 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顧問協議；       |
| 「顧問協議二」  | 指 | 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顧問協議；       |
| 「顧問協議三」  | 指 | 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顧問協議；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                           |
| 「融資租賃協議一」  | 指 | 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二」  | 指 | 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三」  | 指 | 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源東江源」    | 指 | 河源市東江源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李先生」      | 指 | 李吟發，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深圳世紀、深圳粵信、河源東江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擁有深圳梓盛發90%股權； |
| 「承租人」      | 指 | 河源東江源、深圳世紀及深圳粵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機器及設備一」 | 指 | 為融資租賃協議一之主體事項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音響設備、空調設備、電梯及若干設備安裝工程費用；               |
| 「機器及設備二」 | 指 | 為融資租賃協議二之主體事項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電梯、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冷卻塔、空調設備、冷水機組、電氣系統及高低壓配電； |
| 「機器及設備三」 | 指 | 為融資租賃協議三之主體事項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電梯、冷水機組及發電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融金達融資」  | 指 |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et-Air (H.K.) Limited全資擁有；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深圳世紀」   | 指 | 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深圳粵信」   | 指 | 深圳市粵信創意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深圳梓盛發」 | 指 | 深圳市梓盛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深圳世紀、深圳粵信及河源東江源之中間控股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